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施工图审查 一站式服务平台勘察文件审查功能 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提高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信息化水平和施工图审查效能，即日起我市施工图审查一站式服务平台（简称联合审图系统：<http://219.128.72.148/>）正式上线勘察文件审查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2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正式实行线上审查，不再实行线下审查。2021年2月1日前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勘察文件线上审查或纸质为主的线下审查。采用纸质审查的勘察文件，需按照相关要求在完成审查后报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采用线上审查模式的，审图机构出具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视同自动完成勘察文件审查备案程序。

二、根据《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佛建管〔2018〕54号）的工作要求，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严格遵守“先勘察，后设计”的基本建设程序。工程项目在联合审图系统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

行审查前，须在系统先行完成勘察文件审查程序。

三、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图机构、监管部门可以登陆联合审图系统开展相关工作。联合审图系统中经有效的电子签章确认的勘察文件，各用户单位可依权限下载打印使用。

四、各勘察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应配备好适应审图系统要求的电子设备及网络环境，加强人员培训，保证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上传效率和审查效率。

五、勘察文件审查操作流程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操作流程基本一致，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六、各勘察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通过审图系统加强对勘察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的监管，数字化审图结果将作为监管部门对勘察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附件：勘察文件线上审查操作手册（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审图机构）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2日

（技术联系人：刘超，联系电话：0757-83325082）